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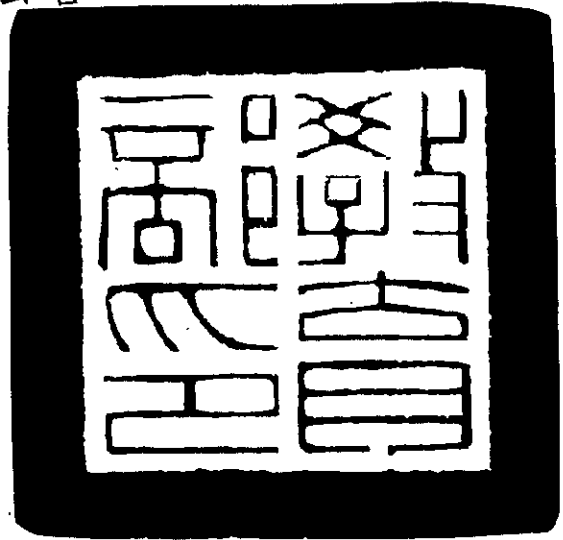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020125441A號



主旨：公告本部自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期間，委託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辦理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之建置及運用工作。

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3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5條。

公告事項：本部委託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辦理本部103年度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之建置及運用工作，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地址為：(235)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

# 部長 蔣偉寧